

**金巴崙長老會耀道中學**  
**「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」**

**交流報告書**

**2016/17 學年**

學校名稱：金巴崙長老會耀道中學

姊妹學校名稱：廣州第十七中學

締結日期：25/11/2009

姊妹學校名稱：杭州市下沙中學

締結日期：10/4/2017

姊妹學校名稱：海口市第一中學

締結日期：16/6/2017

**第一部分：交流活動詳情**

項目編號	日期	交流項目名稱及內容	預期目標	評估結果	反思及跟進
1		聘請輔助人手以處理相關行政工作。 ● 於 16-17 年度調動文職人員整理資料、編寫計劃及聯絡國內學校。	● 減輕教師工作量	● 能有效協助學校與國內學校聯繫，期間成功與兩間學校締結為姊妹學校。	
4	31/3/2017	校長與 2 名老師到廣州市廣州第十七中學交流。	● 擴大學校網絡	● 與廣州第十七中學校長討論，同意增加交流，但無具體方案。	● 廣州第十七中學較為被動，學生普遍對廣州交流興趣不大。
2	9-11/4/2017	校長與 3 名老師、4 名學生到杭州市與杭州市下沙中學締結為姊妹學校。	● 擴大學校網絡	● 與下沙中學締結為姊妹學校，並得知下沙中學 7 月會有交流團到香港，會安排接待下沙中學學生。	● 下沙中學主動積極，已經馬上可以安排學生交流。
2	5-7/5/2017	校長與 4 名老師到海南省海口市與海口市第一中學締結為姊妹學校。	● 擴大學校網絡	● 與海口一中締結為姊妹學校，並安排下年度 40-50 學生到海口一中交流。	● 海口一中期望與本校在英文科有更多的交流活動。
4	6/7/2017	杭州市下沙中學 5 名老師及 50 學生到本校交流。 ● 安排學生分組帶下沙中學學生到元朗區遊覽。	● 促進文化交流 ● 有助加強師生對內地教育的了解	● 學生普遍喜歡與下沙中學學生交流，分組遊覽十分成功，互相熟絡不少。	● 建議可以安排更多學生交流活動。

## 第二部分:財政報告

項目編號	交流項目名稱及內容	支出項目	費用	總數
1	聘請輔助人手以處理相關行政工作。	● 文職人員薪金	\$87,525.90	\$87,525.90
4	校長與 2 名老師到廣州市廣州第十七中學交流。	● 來回廣州車票	\$682.97	\$1,804.97
		● 紀念品	\$926.00	
		● 雜項	\$196.00	
2	校長與 3 名老師、4 名學生到杭州市與杭州市下沙中學締結為姊妹學校。	● 來回機票	\$8,768.00	\$18,192.35
		● 杭州住宿，交通及膳食費	\$9,424.35	
2	校長與 4 名老師到海南省海口市與海口市第一中學締結為姊妹學校。	● 來回機票	\$6,235.00	\$9,147.20
		● 紀念品	\$700.00	
		● 保險費	\$640.00	
		● 雜項	\$1,572.20	
4	杭州市下沙中學 5 名老師及 50 學生到本校交流。	● 紀念品	\$228.00	\$3,632.70
		● 雜項	\$3,404.70	
				<b><u>\$120,303.12</u></b>

## 第三部分:資料修訂

### 第四部分:聲明

茲證明—

1. 本報告書已獲本校法團校董會/校董會批核;
2. 所有支出項目已具備單據證明,並妥善存放本校;
3. 所有開支均符合運用「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」津貼的準則和要求,以及教育局發出有關採購程序的通告及指引;
4. 本校會在每學年完結後的規定期限內,向教育局呈交經審核的周年帳目報告,報告內會分項列出使用津貼的收支;及
5. 以上提供的資料均屬真確,亦知悉教育局有權要求學校提供支出證明,作審核之用。